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海天”“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2.57 元/股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68.2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华大海天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68.20 万股）。

华大海天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2.57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788.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68.2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056.2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7,556.2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21%。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712,740.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788.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24,751,6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8,464,3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35,283,161.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3,181,178.72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获授权主承销商、发行人已签署《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实际获配数量<br>(股) | 延期交付数量<br>(股) | 限售期<br>安排 |
|----|--------------------------------|---------------|---------------|-----------|
| 1  |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88,000     | 1,788,000     | 12 个月     |
| 2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894,000       | 894,000       | 12 个月     |
| 合计 |                                | 2,682,000     | 2,682,000     | -         |

发行人将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                              |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增发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 0899254238 |
|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 268.20     |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1.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1.79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续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续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

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鄂让  
鄂 让

孙泉  
孙 泉

